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日，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通教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全通教育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6日。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陈炽昌、莫剑斌、喻进、孝昌恒瑞天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稳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全通教育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昌还承诺：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同时遵守此前关于首发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上市后至本次发行前增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